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配售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知會，縱橫遊投資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竭盡所能促使買方(「承配人」)按不少於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38港元的價格，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期間購買縱橫遊投資所持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83%(「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將竭盡所能向承配人確認，其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縱橫遊投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的第三方，且並非與前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縱橫遊投資(附註1)	256,015,000	53.34	156,015,000	32.5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0,000,000	20.83
其他公眾股東	<u>223,985,000</u>	<u>46.66</u>	<u>223,985,000</u>	<u>46.66</u>
總計	<u><u>480,000,000</u></u>	<u><u>100.00</u></u>	<u><u>48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淑薇女士(「陳女士」)、袁士強先生(「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配售事項完成後，縱橫遊投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預期，縱橫遊投資進行的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士強先生、陳淑薇女士、袁振寧先生及徐曉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永煊先生、林耀堅先生、李慶翔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於本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登載。